

(11) 小微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；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声明

注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原件。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，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岚皋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岚皋县蔺河镇新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岚皋县蔺河镇新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49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28.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岚皋县蔺河镇新建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49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28.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0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陕西中诚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5849.32 万元资产总额 3628.4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4 月 7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